

## 市秦岭办党组 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市委部署，2017年8月9日至10月13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秦岭办党组进行了专项巡察，12月11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3方面9类问题，提出整改建议4条。我办党组对反馈意见细化分解具体问题24项，制定整改措施76条，两个月来，已整改完成23项，需继续整改1项，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主体责任，切实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一）统一思想认识。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党组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进一步深入学习中央、省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精神和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要求，对照《巡视工作条例》，认真梳理分解巡察组反馈问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深刻认识到巡察工作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手段，市委第四巡察组到我办巡察，是对我办进行的一次全面“政治体检”，更是对照“四个意识”要求，对我办的一次严肃“政治提醒”；一致认为巡察组指出的问题，点到要害、中肯深刻，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针对性、指导性强；扎实做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有效解决存在的问题，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维护党中央权威的具体体现，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是我办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首要工作。为此，办党组坚持从自身抓起，要求每一位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以上率下，积极整改；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从严管党治党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不断强化抓好巡察问题整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办党组切实承担起巡视整改的主体责任，先后召开11次党组会、2次专题会议、1次全体党员干部大会，部署整改落实工作，研究整改落实方案，审议整改落实情况，并明确整改工作由办党组书记杨安定同志负总责，担任党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综合处工作的领导同志兼任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分管综合处、纪检工作的领导同志具体负责协调和督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纪检部门每周与各支部、各部门沟通联络，对每个节点、每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保证整改有序推进。针对年终岁尾业务工作繁杂的实际，坚持上下联动开展整改，加大系统督查力度，分管领导3次专门检查各支部、各部门的整改进展情况，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过，一项措施一项措施问，一份资料一份资料查，对整改措施不具体、支撑材料不翔实的，严肃批评纠正，保证整改不松不偏。

（三）明确责任分工。办党组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全面梳理、分类研究，制定了《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秦岭办党组巡察情况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责任分工》，围绕巡察反馈的3个方面24条意见建议，提出了68条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逐条明确整改责任领导、整改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整改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各部门按照整改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实施计划，每一个问题整改到位后由责任单位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全办共制定形成1+24个整改方案和1+24个整改报告。

（四）统筹协调推进。办党组坚持“立即整改与长期整改相结合、解决问题与促进工作相结合、分类推进与统筹实施相结合”的原则，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进一步促进市秦岭办党建工作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契机、新动

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把解决当前问题和管长远结合起来，不断深化整改成果。一是将整改工作与加强监督检查结合起来。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创新监督模式、延伸监督触角、增加监督渠道、减少监督盲区，使监督检查工作更具针对性，更有实效性。行政管理部门坚持不定期检查监督上下班秩序，适时通报；纪检部门加强敏感工作监督检查，财务部门每周向纪检部门报告大项支出情况，遇有问题及时提醒。二是将整改工作与规范权力运行结合起来。履行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坚持抓早抓小，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把党员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小问题酿成大错误。2017年底，各部门完成了本单位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三是将整改工作与深化党风廉政教育结合起来。积极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把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逢会必学、逢会必讲，坚持每周学习一篇廉政警示案例，结合我办具体工作剖析风险点，使广大党员从思想深处自觉加强廉政建设，主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整改以来，共对7人进行了组织处理，制定和修改制度36项。

二、紧盯巡察反馈意见，着力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一）党的领导方面

1. 关于“四个意识”树得不牢，落实中省有关决策部署有不到位的问题

（1）对上级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理解不深刻、落实不到位，存在政治站位不高，履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规范和加强党组政治理论学习。2017年12月15日，新修订印发《西安市秦岭办党组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细则》；2018年1月23日印发《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8年度学习安排》。贯彻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每周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扩大至处级干部，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报告、《党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及指示精神，坚持把中省的决策部署、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和我市各项工作安排部署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安排党组成员在全办党员大会上轮流诵读十九大报告，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坚持抄写十九大报告原文和新修订的《党章》。通过学习，努力使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筑牢“四个意识”，坚守底线、红线，锻造“西安铁军”，当好“店小二”，为履职尽责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思想基础。学习情况4次向市委专题报告。

二是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每年组织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培训，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生态文明理念，丰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科学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17年12月，邀请中国林科院资源信息研究所研究员于新文博士来我办举办讲座，主要围绕生态文明理念的形成与发展，详细介绍生态监测、物联网技术的应用、生态调查巡护及数据采集技术等内容，开阔了党员干部眼界，对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三是坚决贯彻中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实做细秦岭保护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在2016年11月出台《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于2017年3月，制定出台了《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分别于2017年3月、12月，上官市长主持召开了两次联席会议，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等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讲评；2017年4月制定下发了《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实施意见》，建立了市、区（县）、镇（街）、村（企事业单位）四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落实了1973名网格员，共检查巡查191360次，发现并处置7404个问题，实现了全域覆盖、快速发现、快速处置，把问题处置在萌芽状态的目的。严格落实常态化工作制度，2017年执行日检查549次，完成6个区县两轮共12次抽查，全年持续推进“四治一专”工作落实，针对秦岭北麓区域、季节特点和推动工作需要，联合市规划局、市国土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了环山路综合环境整治（4月份）、河道综合整治（5-8月份）、违法图斑核查整治（8月份）、矿山专项整治（10-12月份）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项督察（9月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保证了全年未发生严重的问题，“四治一专”已列入长期坚持的常态化工作。

**（2）在违法建筑处置过程中，对违法建筑破坏生态环境“破窗效应”的严**

重性认识不足，看齐意识和大局意识欠缺，思想和行动上还没有统一到党中央“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上来，对大力推进“‘四治一增绿’，打造绿色之城、生态之城”的要求认识不深刻。工作中协调乏力、方式单一。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为主题，按照“六个一”标准召开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筑牢“四个意识”，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护高度一致。为扎实开展好这次专题民主生活会，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1月11日，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以及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形式，征求了全办党员干部对领导班子的意见；深入开展谈心交心，党组书记与党组成员、党组成员与党组成员、党组成员与分管处室党员干部之间，分别进行了谈心谈话。重点围绕如何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管党治党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和秦岭生态保护工作抓常、抓细、抓长进行深入探讨；党组成员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并进行多次修改，重点查摆自身在思想、工作、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提出整改的具体措施。

2018年1月12日，党组班子成员集中一天时间，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落实中省市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对标‘五新’战略任务、认真做好巡察整改工作、推动秦岭保护工作深入开展”为主题，立足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的24个问题，紧扣反馈问题的成因析根思源。首先，在前期个人自学的基础上，组织大家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北麓违建重要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回陕视察重要讲话和《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十九大报告有关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通过学习，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违建问题和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的深刻教训，清醒认识保护生态环境的紧迫性和艰巨性，清醒认识加

强生态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上来，扎实抓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会上，党组书记杨安定同志带头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组成员对照巡察反馈问题梳理出的 24 项内容，主动认领责任，深刻剖析根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措施，正视自身问题，结合实际工作自我把脉；相互批评，对事不对人，开诚布公，直指问题谈建议，相互扯袖浓氛围。会议召开严肃、认真、扎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红脸出汗的效果，统一了思想，明确了目标，开启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征程。

二是严格落实《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部门相互配合，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形成合力。联合市国土部门和沿山区县政府，严格执行《西安市矿产资源规划（2006 年-2020 年）》和《秦岭北麓矿山专项整治方案》，持续开展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恢复，截至目前，我市秦岭北麓矿权总数已关闭减少至 17 个，提前完成了专项整治工作目标，超额完成了 2017 年整改目标。同时，指导区县和项目单位，积极实施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对关闭矿山采石场共栽植各类苗木 25.2 万株，绿化面积共计 2110 余亩。

联合市水务局（河长办）、长安区和鄠邑区先后 5 次开展了对高冠河的专项整治，共拆除钢支架 100 余个，亲水平台木板 150 余块，固定平台 15 处 185 平方米，拆除河道内防晒遮阳网 3200 余平方米，彻底消除了隐患，提升了环境；会同市规划局按计划推进秦岭北麓“多规合一”工作，着力提高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效益；协调市人大、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及新闻媒体，开展经常性、形式多样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协调成员单位和各区县抽调人员，参加每月抽查和每年 9 月专项督查；联合市监察委员会，每年开展 2 次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核查，见事见人，形成制度，长期坚持；协调并督促沿山区县，扎实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巡查制度》的信息收集工作，建立了沿山区县每半月一次、每半年汇总的报送信息制度，实现了信息共享、快速反应、及时处置；督促指导沿山区县完成了各部门间联动机制建设，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常态化。

通过坚持和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制度落实，积极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沿山区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联合行动，进一步凝心聚力，夯实联动机制，合力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落实。

**(3) 长安区滦镇大蒿沟一处已经确认为整改到位的违建还在继续经营、“挂羊头卖狗肉”，《整改通知书》要求未落实。**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接到市委巡察问题线索后，我办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进行了现场核实，

2017年9月19日、11月17日，2次对该问题进行了实地检查，持续跟踪整改进度，目前该项目已整改到位。2018年1月，配合省、市纪委进行了“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反弹。

二是举一反三，持续开展秦岭北麓“四乱”问题查处工作常态化“回头看”，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2017年6月以来，先后配合中央巡视组、西北环保督查中心、省国土厅对秦岭北麓违建问题进行了3轮次“回头看”，报送各类汇报材料6份，修订《秦岭北麓西安段违法建筑拆除恢复过程图册》；2018年1月，又分别配合省市纪委、市人大2次对秦岭违建问题进行了“回头看”。2017年11月底，市秦岭办联合市政府督查室，组成5个督办组，赴沿山区县对9月份专项督察发现的35个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督办，现场检查指导，督促问题整改。

三是利用日检查、月抽查、四个专项检查和专项督察等时机，坚持把以往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检查的主要内容，推进整改落实，反复核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2017年集中整治梳理的331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28个，完成率达到99%，其余3个问题正按方案有序整改。

## 2. 党组在发挥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政策的核心作用上存在差距

**(4) 牵头抓总作用发挥不力。未严格执行《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要求，基本是每年年底召开一次。**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要求，2017年3月，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审定通过《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制度要求，2017年3月、12月分别由上官市长主持召开两次联席会议。今后，我办将积极与市政府沟通协调，坚持落实会议制度，发挥管理委员会及各成员单位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职能作用。现正筹备2018年3月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二是以推进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项制度落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坚持严格落实《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每年3月在联席会上，与各成员单位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按照各成员单位和沿山区区县在秦岭保护工作的职责要求，牵头组织各有关单位每年开展“四治一专两核查”工作，牵头组织环山路“三化”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牵头组织全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坚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协调抓落实，确保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序开展，“四乱”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秦岭生态环境日趋向好。

(5) 推动工作缺乏调研，不严不实。在制定《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时，从初稿形成到《规划》下发的 10 个月中，仅仅征求意见 1 次，实地走访 1 次，没有充分征求基层单位和群众意见建议，形成专家咨询、专家听证会和合法性审查不够，造成《规划》针对性不强、落实难度大的结果。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 号）和有关规定，今年市发改委将对全市“十三五”专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我们结合这次评估，2017 年 12 月底与《规划》编制课题组及相关专家对接，通报有关整改的任务和具体要求，咨询、分析研究整改具体事项。2018 年 1 月底，带领课题组专家已对周至县、鄠邑区进行了走访调研，座谈了解《规划》执行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落实十九大有关生态文明建设论述和我市“聚焦三六九、振兴大西安”战略部署的意见和建议。下一步，继续完成与其他区县和市级部门的调研、征求意见，组织专家咨询和研讨，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形成专题报告，报请市政府审定后，会同市发改委修订《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努力增强《规划》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二是在今后编制有关规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执行，到基层单位和市级部门调研不少于 2 轮次，专家咨询、研讨和评审不少于 3 次，初稿形成后，书面征求基层和市级部门意见不少于 2 轮次，最后在公共网络发布，广泛征求社会和群众意见，切实把规划编实、可操作。

(6) 工作中不担当、不碰硬，采取回避态度。2013 年 10 月《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颁布后，赋予市秦岭办行政处罚权，但直到 2016 年底才开始执行，影响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效果。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修订完善现场执法流程，制作现场执法流程图，完善行政处罚立案受理、审查、决定、案卷管理、统计分析、上报备案等工作流程，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全面提高执法水平。

二是坚持召开案件研判会议制度。对未经准入的建设性项目，会同生态、规划、计财等部门定期研判，提出处理意见；对土地违法案件，征询所在地土地部门，提出处理意见，依法依规加强对案件的会诊、分析、梳理，提升办案的质量与效果。2017年共召开案件研判会4次，2017年4月、11月分别对周至县周城项目和西安终南景庄温泉度假酒店项目进行了行政处罚。

三是聘请法律顾问，会同市法制办，加强对重大疑难案件的合法性审查，化解工作难题，提升执法公信力。

四是坚持举办综合执法业务培训，2013年以来每年组织一次培训，累计培训300余人次，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2017年制定了执法分局绩效考核办法，强化考核，增强执法人员工作责任心，提升执法效果。

**(7) 在2016年翠华山天池湖景酒店违法建筑的处理上，发现问题没有及时抓、及时处理，工作被动，被市政府通报批评，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认真汲取翠华山天池湖景酒店违法建筑处置的教训，严肃追责。2017年经我办调查，对执法分局4名责任人进行了组织处理。

二是2017年制定了《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巡查通报制度》《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案件督查督办制度》《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查督办手册》，做好信息统计工作，定期通报，向市政府专题报告、对沿山区县情况通报共8次，做到及时处置、及时报告。2017年共下发督办函（单）31份，全年新增案件10起，销号9起（拆除4起、整改到位5起），正在整改1起。

三是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教育管理，制定绩效考核办法，把责任落实到人，严肃执纪问责，努力将违法违规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

### 3. “四风”问题纠正不彻底

**(8) 党组抓作风、带队伍导向作用不强。没有从“拉车人”变成“赶车人”，创新锐气不足。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思考不深、用心不够。宣传工作缺乏系统规划，创新不够、手段单一、时效性不强。习惯于依托主流媒体，亮点不突出，满足于广而告之，缺乏运用新媒体、新手段、新技术的勇气与魄力。**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切实履行党组抓作风、带队伍的职责。2017年7月印发《市秦岭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组书记、党组成员责任清单，把管班子、带队伍的职责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到实处。统筹抓好思想教育，把党组中心组学习扩大至处以上干部，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理论素养和能力素质；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为了更加优化机关部门干部结构，挖掘干部潜能，发挥更好作用，2018年1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机关内部5名干部进行调整、轮岗。

二是召开专题宣传工作研讨会，2018年1月19日，依托西安广播电台《人大之声》专题节目，组织记者、人大代表、驴友等多层次人员参加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创新秦岭生态保护宣传工作。2018年1月，结合党的十九大新要求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研究制定了《关于设置秦岭北麓生态保护节点、峪口智慧宣传实施方案》《2018年秦岭生态保护宣传工作计划》和《2018年秦岭生态保护宣传周活动方案》，增强秦岭宣传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



三是不断创新方法，提高宣传效果。组织秦岭生态保护区标识标牌建设工作，现已完成设计方案，并报市政府审定通过，并在标识标牌中嵌入微信公众号等网络信息新媒体，让市民和游客方便快捷浏览秦岭保护、秦岭历史文化、秦岭自然风光等知识，更好地宣传秦岭、感知秦岭。继续抓好《秦岭之美》专题系列宣传片的拍摄工作，2017年已完成3集，2018年再完成3集的拍摄制作工作，协调中、省、市媒体加强宣传。深入挖掘秦岭文化，收集整理秦岭诗词汇编，目前已完成样稿。通过发掘宣传秦岭自然之美、人文之美，进一步激发人们感恩秦岭、保护秦岭热情。

四是做强传统宣传，突出亮点实效。继续发挥与主流媒体合作交流多、宣传经常等优势，坚持秦岭保护宣传周、送法下乡等传统方式，深入沿山区县一线，全年集体组织《条例》《办法》和网格化管理工作宣讲6次，印发宣传资料2万余册，达到广而告之目的。2018年1月21日，《国内动态清样》刊发了《西安市推行网格化管理，破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难题》一文，介绍了我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网格化管理工作取得的实效，受到各级高度关注。引入高科技、信息化宣传手段，在主要峪口、节点建设“秦岭智慧服务系统”，指导长安区完成了试点工作，今年将在秦岭北麓沿线设置20余个智慧小站平台，为广大市民和游客提供秦岭自然美景、历史文化介绍、导航等便捷服务，以便更好地宣传秦岭。

**(9) 不作为、慢作为现象仍然存在。落实“放管服”、“行政效能革命”要求上还有差距，项目准入程序不完善，未公开“秦岭保护区企业投资负面清单”，未及时出台“项目准入指南”，在市政务大厅秦岭办服务窗口未实现“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未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项目准入。**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以行政效能革命为统领，落实好“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严格落实《西安市秦岭办行政效能建设服务承诺制》《西安市秦岭办机关内部行政效能建设若干规定》，做好新时期“店小二”，争当“五星级”服务员。2017年8月，办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秦岭保护区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项目建设准入指南》，并在市秦岭办门户网站公开，不断增强行政审批工作公开、透明、便捷。

二是对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2017年9月，印发《市秦岭办常态化开展“局长驻窗口”与“最多跑一次”办事体验活动工作方案》，截止2018年1月，办领导参加体验19次，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

三是2017年9月，组织机关相关人员和6区县项目管理人员召开项目准入培训会议，集中学习《秦岭保护区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项目建设准入指南》等内容，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高效做好服务。2017年11月22日，向市审改办报送《关于权力责任清单变更行政职权要素的函》，进一步优化项目准入和影视活动审查报送资料清单；2017年12月12日，印发《关于推行准入容缺受理和审批承诺制的通知》，切实为企业当好“店小二”，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

四是2018年2月，成立了由生态、法规、执法、规划等部门人员组成的项目审查小组，负责项目踏勘、初审，进一步优化准入程序。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底，政务中心窗口受理准入申请23件，通过现场踏勘、初审等程序，准入15件。

**(10) 秦岭办共制定了75项制度和规定，内容涵盖会议、学习、行政管理、机关党务、人事、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但在实际工作中，各项规章制度**

却成了炫耀的“门面活”，“三重一大”、行政处罚、固定资产管理等都未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形式主义依然存在。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操作性。对已制定的 75 项制度和规定，由业务部门结合新规定、新精神、新要求，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二是建立完善“三重一大”、行政处罚、固定资产管理等相关制度，组织全体干部进行学习培训，并严格执行。

三是收集规章制度汇编成册，2017 年 12 月 15 日印发全体党员干部，要求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提高各项制度的知晓率和执行的自觉性。

四是开展制度执行落实专项检查，由分管领导牵头，会同办纪检组，2018 年将组织开展全办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以查促落实，以查严落实，切实把建立的规章制度立起来、执行好。

**(11) 2013 年以来，西安秦岭生态保护有限公司在公务接待、差旅报销过程中，仍然存在超标准报销的情况，勤俭节约意识薄弱。**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经调查，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秦岭保护公司董事长刘黎雁因公到北京出差，参加 2016 年中国文旅地产总裁高端峰会，主办方指定会议住宿酒店，由会议参加者自行承担住宿费用，共发生费用 2250 元（750 元/天），但存在报销会计要素不全。经办党组研究决定，由办领导对刘黎雁提醒谈话。

二是督促指导秦岭保护公司制定完善接待、差旅费管理规定，严格落实有关制度。

**(二) 加强党的建设方面**

**1. 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

**(12) 用党政联席会代替党组会，对硬指标业务工作研究部署多，对党建工作谋划少。贯彻执行民主集中不严格，发扬民主不充分，党组会议记录中有议题有决议，却无讨论研究过程和相关内容。党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配套制度未建立，在 2013 年至 2016 年研究的 45 项“三重一大”事项中，仅有 15 项有关人事任免的内容体现在党组会议记录中。**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完善并严格执行《西安市秦岭办党组议事规则》《西安市秦岭办主任办公会制度》《西安市秦岭办专题会议制度》，明确党的会议和行政会议的范畴和职责要求，坚持党组抓总，行政会议落实执行的原则，严格落实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

二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要求，建立配套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充分征求意见，经党组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会议指定专人记录，记录如实、详细，会议结束后党组书记检查会议记录并签名，确保党组会议的严肃性。

三是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研究、部署和落实。坚持落实党建工作有关制度，每年年初召开基层党建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年度基层党建工作；每季度党组听取机关党委工作报告；每月听取一个支部的党建工作汇报，并进行点评，切实加强基层党建的指导和管理。2018 年 1 月 30 日，综合处党支部已在党组会上就党建工作进行了汇报，分管领导进行了点评。

**(13)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重形式轻效果，活动开展不扎实。**

一是在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各支部组织生活会上，对照党的群众路线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要求，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查问题、找根源、定措施，使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对党的重大政治教育的认识，强化“四个意识”，自觉用党的最新理论、最新思想、最新精神武装头脑，自觉落实各项政治教育的具体要求。

二是完善“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要求的制度措施，把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作为主要内容，要求全体党员干部结合“两学一做”要求，既要原原本本学，还要认认真真悟，重在扎扎实实做，切实把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到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自身岗位实践中去，2017年12月，市秦岭办和机关各部门分别组织召开务虚会，结合秦岭保护工作实际，就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谈体会、谋工作、议长远，把最新思想、最新理论、最新部署落到具体工作中去。

**(14) 党组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不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未达到红脸出汗的效果。**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制定了《党组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进一步明确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的具体要求。在重大的政治教育和时间节点，党员领导干部积极参加支部组织生活，带头学习、带头讨论，做好思想引导和模范带头。2018年以来，办党组成员共参加支部组织生活10余次。

二是严格执行《西安市秦岭办党组民主生活会会议制度》，巡察后，办党组先后组织召开3次民主生活会，党组成员自查报告深刻，党组书记亲自审定，对标准不高、问题查的不实、原因剖析不透的，责令修改甚至重写；在批评与自我批评中，自我批评深挖思想根源，勇于、虚心接受批评和意见，真正达到了红脸出汗效果。

**(15)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不严格，违反《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第十四条，存在用单位行政经费先行垫付党费的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分管领导主动认领，认真剖析，提出了整改意见。经市直机关工委核查，我办不存在用单位行政经费先行垫付党费的现象。

二是机关党委开展党费收缴专项检查，向市直机关工委上报了《党费收缴情况自查报告》《关于党费管理的说明》《党费收缴自查报告及整改措施》，目前，党费专户正在办理当中。

三是修订完善《西安市秦岭办党员及党费管理制度》，组织党员进行学习，进一步增强党员党性和党员意识；执行党费管理会计、出纳分设，专人管理制度，不断规范党费的管理和使用。

## **2.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比较薄弱**

**(16) 机关党委对基层党支部指导不够，存在“纸上谈兵”的现象，“三会一课”落实不到位，各支部工作记录不全。**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制定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学习制度，进一步细化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和党课的组织程序、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要求。

二是按照党组要求，为严格落实十九大关于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夯实党建主体责任，自2018年1月起，每月安排一个支部在党组会上汇报本支部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并由分管领导点评，1月份综合处党支部已在党组会上进

行了汇报，分管领导进行了点评，并就此项工作明确具体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党员领导干部抓党建、从严治党的责任意识。

三是针对各支部会议记录不全的问题，各支部制定了《党支部书记检查党建工作方案》，落实支部书记检查会议记录制度，不断规范支部会议资料。

四是机关党委落实每季度对各支部党建工作、支部记录及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2018年1月，机关党委对各支部工作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督促各支部按照市委巡察组的要求，切实加强整改。

**(17) 基层党支部换届流于形式，无会议记录却有换届结果报告。基层党支部书记开展党务工作能力弱，从支部会议记录来看，部分支部书记不会组织党的会议，不熟悉党的组织生活程序，有的处室党支部把支部党员大会开成工作安排会。**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开展基层党支部换届专项检查，经核查，各支部换届不存在造假、程序违规的问题。对换届中，存在会议记录不完整责任人进行了组织处理，提醒谈话1人次。

二是制定了《西安市秦岭办党支部选举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党支部选举工作程序、纪律、任期等要求。安排《党支部基层换届制度》学习，提高基层党组织的程序意识。

三是2017年12月9日邀请市直机关工委组织部部长来我办对全体党员进行了培训，着力提高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干部的能力水平和党员的党员意识。

### **3. 选人用人工作不够规范，干部管理不够严格**

**(18)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不严格，存在用人违规的现象。个别干部任职年限不够，不符合选拔任用条件规定，却提拔使用。执法大队存在3名科级干部占用职位却人不在岗的问题。对干部的“三龄两历一身份”专项审核走过场，存在部分干部年龄、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前后不一致却未审核认定的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积极纠正干部选拔任用中存在的问题。目前，市秦岭办正配合市委组织部对用人违规问题进行核查，待市委组织部明确处理意见后，坚决贯彻执行。

二是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坚持干部任职资格条件，严格把握选人用人标准和程序，真正把政治素质强、敬业精神强、工作能力强、作风过硬、群众信任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三是积极解决执法大队存在3名科级干部占用职位却人不在岗的问题。经梳理，根据市编发[2011]13号批复规定，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支队科级领导职数为4名。2012年8月1日，市秦岭办任命席庆安、黄玉杰、樊宏伟同志分别担任监察支队一队、二队、三队队长职务（正科级），因监察支队人员未配备到位，这三名同志分别负责车辆管理、财务、组织人事工作，2014年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支队撤销，市秦岭办未及时对这3名同志职务进行调整，造成占用职位人不在岗和混岗问题。市秦岭办向市编办汇报后，市编办拟定为秦岭执法分局重新核定科级领导职数，待市编办批复下发后，市秦岭办将对执法分局科级领导岗位重新进行调整、任命。

四是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审工作。经对全办干部人事档案进行核查，发现8名干部年龄信息前后不一致，其中，3名干部为农历、公历混填造成，5名干部

出生日期前后不一致。经党组会研究决定，按照“公平公正”“最先最早”原则，根据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档案出生日期证明及档案中最早记录出生日期资料，对8名同志出生日期进行了重新认定。同时，对7名干部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与档案信息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干部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核认定。

五是严格人事档案管理。对新进干部档案认真核查，重点对“三龄两历一身份”进行严格复审确认。建立档案材料定期收集制度，对工资、职称、考核、入党等方面形成的各类应归档材料，及时予以归档。坚持提拔必审、任前必查，对拟选拔干部档案存在信息不明等情况，暂缓进行，查明责任后再行研究。完善档案查借阅制度，查借阅档案必须填写《干部档案查借阅呈报表》并经分管领导批准。

六是加强组织人事干部教育培训，增强组织人事干部特别是档案管理人员的法规意识和业务能力。

**(19) 干部管理不严格，警示教育作用不明显，违规违纪问题屡有发生。2014年在秦岭违法建筑处置中，4名处级领导干部受到行政处分；2016年处理天池湖景酒店违法建筑中，又有3名干部被处理。近4年来，先后有8名处级领导干部受到处理。**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2017年12月，全办结合年终总结工作、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开展“树典型、倡新风、扬正气”互比互学促发展活动，不继强化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意识。

二是以履职尽责，增强担当意识为重点，通过推荐书籍、观看警示影片、开展警示教育、上党课等活动，增强干部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促进履职尽责。2017年我办为每名党员干部购买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那山那水》《七年知青岁月》等书籍；组织党员干部观看了《警钟》《镜鉴》《绝不饶恕》等警示教育片；2017年11月9日，组织党员干部赴西安市城投集团廉政教育示范基地参观，接受教育；2017年12月13日，执法分局组织党员干部赴“八办”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三是从身边案例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鉴。党组、各支部按要求分别对“奥凯问题电缆”事件、甘肃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教训和今年1月我市大雪引发“懒政”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对照反面人和事，查找自身存在的懒政、怠政、不作为问题，制定整改措施。驻办纪检组坚持每周在党组中心组学习时，学习通报一起警示案例，并结合我办具体工作剖析风险点，切实起到提醒警示作用，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责任心和作为意识。

**(三) 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1.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到位

**(20) 党组对全面从严治党的必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大多是传达上级会议精神，结合单位实际，分析研判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不深入，在履行主体责任上存在漏洞。对基层党组织管理宽松软，提要求多、讲纪律多，监督检查、执纪追责不硬不严，压力传导层层递减。履责方式单一，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逐级“复制粘贴”，重形式、轻质量，内容笼统，操作性不强。**

一是以敢于担当、勇于面对的态度，主动认领责任。党组成员坚决把自己摆进去，主动认领责任，深入学习研讨，对照剖析检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

整改作为当前最重要、最严肃、最紧迫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做到全盘认领，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抓长抓远。

二是自觉履行主体责任，高标准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办党组从“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严控党风廉政建设风险点、开展党支部党建工作述职考核、构建党员比学赶超平台”等具体事项为抓手，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逢会必讲，并结合我办工作实际，深入剖析风险点，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强化监督管理，加强作风建设。

三是强基固本，努力打造“秦岭保护铁军”。严格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追赶超越西安铁军的决定》《西安铁军的具体标准》《关于强化西安铁军建设，激励干部奋力追赶超越二十条措施》相关要求，结合整改，制定打造“秦岭保护铁军”计划，不断提升党员干部能力素质。

**(21) 惩治和监督不到位，对于苗头性问题没有早发现、早处理。西安秦岭生态保护有限公司个别领导干部在费用报销方面存在以公谋私问题。“三公”经费使用不严格，公务接待控制不严，报销手续不规范，有些费用报销甚至没有会议（调研）通知等支持性文件，车辆运行费超标。**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经调查，未发现秦岭保护公司费用报销方面存在以公谋私问题，但存在财务报销会计要素不全、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经办党组研究决定，对1名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2名责任人诫勉谈话，责成退还违规报销费用150元，责成保护公司在经费报销方面进行整改，严格执行《会计法》，确保报销方面会计要素齐全，预防腐败问题发生。

二是建立监管审查机制，要求保护公司每月汇总财务支出报表，公司主要领导签字盖章，报办纪检组审查。

三是指导督促保护公司完善监管审批制度，严格财务审核把关，及时跟踪统计“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对支出异常的及时预警提示。

## 2. 监督执纪问责偏软

**(22) 机关纪委成立时间较短，纪检干部工作能力偏弱，监督总用“老方子”，工作标准不高，程序意识不强。在履行党员监督教育、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执纪问责等职责中定位不清，措施不多，缺乏行之有效的管理监督制约机制。**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纪检干部培训工作，着力提高纪检干部的业务能力水平。2018年2月底，将邀请市纪委领导培训指导我办纪检干部业务工作。

二是加强纪检监督工作业务学习，不断创新监督方式方法。落实机关纪委学习制度，每月组织一次业务学习，并结合实际工作开展研究讨论。

三是明确机关纪委人员责任分工，落实到人，制定了《市秦岭办党风廉政建设和执纪问责工作实施办法》《机关党员监督教育方案》，完善党员管理监督制约机制。

## 3.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然存在

**(23) “多规合一”制度改革调研组赴浙江德清调研期间，除在本单位报销交通、住宿、伙食补助以外，还在下属公司报销餐饮票据，存在违规领取补贴问题；“多规合一”制度改革调研组赴海口、厦门调研，临时改变考察路线，绕道武夷山，存在变相公款旅游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经市纪委调查，认定“多规合一”制度改革调研组赴浙江德清调研期间，市秦岭办机关干部不存在在下属公司报销餐饮票据和违规领取补贴问题，认定秦岭保护公司参加调研人员存在报销餐费会计要素不全的问题。依据市纪委意见，市秦岭办党组研究决定：

一是由办领导对两名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  
二是责成两名责任人写出深刻检查；  
三是由分管领导负责，责成秦岭保护公司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财务审批制度，严格执行报销相关规定。

四是修订完善《西安市秦岭办差旅费管理办法》。依据《市纪委进一步规范公务出行通知》和办纪检组关于公务出行的“四项规定”，增加公务外出管理内容，进一步明确机关人员公务外出的审批、交通、住宿和经费报销等要求，规范机关人员公务外出管理。

“多规合一”制度改革调研组赴海口、厦门调研，临时改变考察路线，绕道武夷山，存在变相公款旅游问题，待市纪委反馈调查结果后，依据调查结果整改。

**(24) 下属秦岭生态保护有限公司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突出，以虚开加油费、修车费、停车过路费等发票套取财政资金，违规购买软中华、雨花石香烟、茅台酒等高档烟酒，部分大额票据不能说明支出用途，个别领导干部兼职取酬。**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经调查，未发现秦岭保护公司存在以虚开加油费、修车费、停车过路费等发票套取财政资金问题。但是，保护公司车辆运行费用报销方面存在会计要素不全，车辆管理不严的问题。经办党组研究决定，对1名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责成保护公司加强车辆管理工作整改，严格车辆运行费用管理和控制，建立台账、单车核算，预防腐败问题发生。

二是经调查，未发现大额票据支出方面存在问题。但是，存在会计要素不全的问题。经办党组研究决定，对1名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并责成保护公司在经费报销方面进行整改，严格执行《会计法》，确保报销方面会计要素齐全，预防腐败问题发生。

三是经调查，因秦岭保护公司发放薪酬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两名兼职领导干部在保护公司领取了2017年11月份的岗位津贴和生活补贴，市组发（〔2013〕6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下发时间为2013年12月16日。至此，秦岭保护公司从2013年12月停发了两名兼职领导干部的薪酬，但两名同志未及时退还2013年11月份的薪酬。经办党组研究决定，对两名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责成退还违规领取的2013年11月份薪酬14780元。并要求全办和保护公司严格落实市组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13〕61号）精神，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是经办党组会研究决定，对秦岭保护公司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购买高档烟酒的问题立案审查。

（四）市委巡察组4条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把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扛在肩上”的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认真贯彻中央“五位一体”特别是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持坚强政治定力，扭住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动摇，力度不减、节奏不变，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抓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问题导向，从具体问题抓起，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顺应群众期盼，让广大市民看到实实在在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二是强化担当意识。坚决贯彻中省市的决策部署，决不阳奉阴违、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坚持对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零容忍”，加大打击力度，敢于与违法行为作斗争，以一身正气换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朗朗乾坤。

三是扎实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秦岭生态环境的美好愿望为目标，以“多规合一”为引领，以法律条例为依据，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为抓手，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企事业单位主体、当地居民的作用，凝聚广大社会力量，履行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 **2. 关于“严格规范党内生活，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的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要用党的最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严格规范理论学习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灵活多样的学习方法，切实让全体党员干部把党的最新理论、最新思想学深悟透，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武装头脑、坚定信念的基础上，紧密结合秦岭生态保护工作，指导实践，高标准履职尽责。

二是要加强基层党建，夯实组织基础。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以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落实以“三会一课”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党内组织生活，落实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干部的主体作用。着力提升支部书记的党建能力，严格落实党章和党内各项制度规定，切实把党支部建强，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为加强机关党委工作力量，2018年1月，办党组专门调整了机关党委党务工作人员。建立支部每月向党组报告党建工作制度，每月由1名党支部书记在党组会上汇报支部党建工作，分管领导点评。

三是要坚决纠正“四风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办党组主动对标中、省、市委，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强力推进，坚决纠正当前机关和下属单位存在的“四风”问题，以抓铁有痕的坚决态度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时时警醒“四风”问题的隐形、变异，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一刻不停地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 **3. 关于“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把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和干部教育管理融入日常”的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努力提高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抓住培养、推荐、选拔、任用几个关键环节，切实把那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用起来。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出发，着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打造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按照《西安市市级行政机关公务员轮岗交流办法（试行）》的要求，2018年办党组将统筹安排部分处（局）负责同志轮岗。

二是深入贯彻省市“三项机制”精神，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突出鼓励激励，更好体现宽严相济、刚柔并重的理念和导向，把干部教育管理的规矩立起来、挺



在前，加强干部轮岗交流，让想干事受尊敬、有激情、有奔头，让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得褒奖、获重用，真正形成能者上、错者容、庸者下的用人氛围。

#### 4. 关于“认真落实‘两个责任’，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最前”的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一是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办党组对全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全面责任，党组书记对全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总责，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党组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坚持落实“一岗双责”，既要抓好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又要抓好本部门的业务工作。各部门领导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是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深入持久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是严格监督执纪。实践监督执纪问责的“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的运用，对问题苗头早提醒、早处置，办党组和各支部经常开展谈心提醒活动，各部门切实抓好廉政风险防控制度落实，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把问题苗头处置在萌芽状态。抓住“关键少数”，对顶风违纪、屡教不改的人和事，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绝不手软，发挥震慑和警示教育作用。

#### 三、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办理情况

##### （一）移交问题线索办理情况

巡察了解期间和了解结束后，市委第四巡察组向市秦岭办移交问题线索 3 件，其中，进一步了解关注类 2 件，了解关注类 1 件。已办结 2 件，正在办理 1 件（立案审查）。现诫勉谈话 2 人，提醒谈话 2 人，追缴违规资金 150 元。

**问题线索 1. 魏国庆涉嫌违规借款，导致大额国有资产流失；违反规定报销飞机票、餐饮、足浴等费用。**

**调查情况：**2014 年 9 月 23 日、2014 年 9 月 26 日，按照秦岭保护公司规定和程序，时任秦岭保护公司总经理魏国庆（现任市秦岭办计财处处长，2014 年底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决定借款给沔河公司（此公司为秦岭保护公司与陕西水魔方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分别借款 1300 万元、1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10 日，现任保护公司董事长刘黎雁按照保护公司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借款 500 万元给沔河公司。三笔共 2800 万元借款到期后，保护公司发函催水魔方公司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和要求沔河公司还款，但至今仍未还款。2017 年 3 月

21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借贷一案，已判决保护公司胜诉，判决沔河公司归还本息。目前，市中院对沔河公司的欠款处于执行调查阶段。

对“魏国庆违反规定报销飞机票、餐饮、足浴等费用”的问题，经查，秦岭保护公司2014年8月14日号凭证显示报销出差机票20695元，时任秦岭保护公司总经理魏国庆机票12张，其中去成都3次，昆明、三亚各2次，北京、上海各1次，7次出差均经办领导同意和安排，属于公务出差，未发现魏国庆报销飞机票方面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但是，飞机票报销方面存在会计要素不全的问题。

对“魏国庆批准报销的1.05万元大额餐饮票”问题，经查，未发现魏国庆1.05万元餐费方面存在问题。但是，餐费发票方面存在会计要素不全的问题。

对“魏国庆批准报销的办事就餐费用2350元，其中包含户县某足浴店票据3张（150元）”的问题，经查，报销的150元足浴费用属于王焜楷报销，魏国庆审核批准的。

对“秦岭终南山驿站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涉嫌空壳公司，套取国有资金”的问题，经查，未发现套取国有资金的问题。该项目停滞的原因是，由于市秦岭办负责的秦岭北麓长安段生态环境保护详规目前尚未编制完成，导致该项目始终未取得规划许可。

**处理结果：**根据市秦岭办党组2018年2月11日党组会研究决定，鉴于目前市中院对沔河公司的欠款处于执行调查阶段，责成保护公司密切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尽快将欠款本息追回。在法院执行的同时，保护公司积极引进延炼公司对沔河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在双赢情况下，确保公司的本息归还，防止国有资产损失。若资产重组不成功，法院执行完毕确定借款损失额后，立即重启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问责。

对魏国庆飞机票报销方面存在会计要素不全的问题，办领导对其诫勉谈话，责成保护公司在报销方面进行整改，严格执行会计法，确保报销方面会计要素齐全，预防腐败问题发生。

对魏国庆批准报销1.05万元餐费存在会计要素不全的问题，办领导对其诫勉谈话。

对魏国庆批准报销的办事就餐费用2350元，其中包含户县某足浴店票据3张（150元）的问题，办领导对王焜楷进行诫勉谈话，指出违规报销问题，责成其退还150元报销款，交保护公司财务部门；对魏国庆提醒谈话，指出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对“秦岭终南山驿站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涉嫌空壳公司，套取国有资金”的问题，责成保护公司对此项目重新评估，确定是否有合作的必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问题线索2.周佳希涉嫌虚报车辆维护费套取资金的问题。**

**调查情况：**经查，未发现周佳希在报销车辆加油费、过路费、修车费和更换轮胎方面存在套取国有资金的问题。但是，保护公司车辆在加油费和过路费报销方面会计要素不全。

**处理结果：**根据市秦岭办党组2018年2月11日党组会研究决定，对时任总经理魏国庆（现任市秦岭办计财处处长）提醒谈话，负领导责任；责成保护公司加强车辆管理整改工作，严格车辆加油费和过路费等管理，建立台账，单车核算，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

**问题线索 3. 秦岭生态保护公司违规购买高档烟、酒，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调查情况：**经查，2015年7月—12月，秦岭保护公司购烟酒合计55188元，包括芙蓉王烟、好猫烟和软中华烟；2016年购烟酒87550元，包括雨花石烟、茅台酒。保护公司综合办公室用于接待的烟酒发放有台账，但2015年的台账丢失，2016年台账有记录。

**处理结果：**根据市秦岭办党组2018年2月11日党组会研究决定，对保护公司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购买高档烟酒立案审查；对保护公司烟酒发放管理混乱，台账丢失，发放不清问题立案审查；责成保护公司制定整改措施，举一反三，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办公用品的购买、库存、发放和报销方面的管理，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

#### （二）移交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巡察了解期间和了解结束后，市委第四巡察组移交信访举报件1件，已办结。诫勉谈话3人，追缴违规资金6912元。

**四、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成果，推动党建工作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

巡察整改是我办认真总结、深刻查摆、改进工作的重要契机。截止目前，市委巡察组反馈的具体事项和问题绝大多数已整改到位，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的阶段性成绩，全办干部队伍精神面貌明显变化，党管一切工作的意识得到不断强化，各项工作得到不断规范，工作作风得到不断加强，成效十分明显。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系列重要论述，在市委巡察领导小组和巡察办的指导下，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推动党建工作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持续发力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正在推进的整改任务，按照既定目标、措施和时间节点，不松劲、不减压，直至彻底整改到位，见到成效；对需要长期整改的任务，扭住不放，打好持久战。

（二）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严字当头，着力解决管理上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不担当的问题。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大执纪监督和惩戒问责力度，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深入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完善和落实从严管理干部各项制度，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选人用人工作不规范、不严格的问题。

（三）建立健全整改落实长效机制。在深入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预防，以问题为导向，倒查制度漏洞，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选拔任用、履职尽责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